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电子”）以及控股子公司因诺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因诺微”）、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思旭辉”），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2,400,206.07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或项目	收款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政策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区 国家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年6月	582,153.89	财税【2011】 100号	其他收益	是
2	神思电子	济南市高新区 国家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年8月	906,168.18	财税【2011】 100号	其他收益	是
3	神思电子	山东省财政厅	省科技进步奖	2019年5月	100,000.00	山东省科学 技术奖励办 法	其他收益	否
4	因诺微	天津滨海高新 技术开发区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年8月	760,425.52	财税【2011】 100号	其他收益	是
5	神思旭辉	济南市高新区 国家税务局	增值税软件退税	2019年7月	51,458.48	财税【2011】 100号	其他收益	是
合计					2,400,206.07	-	-	-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，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 2,400,206.07 元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调动各部门积极性，让政策落到实处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 2,400,206.07 元计入当期收益。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